



(2021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21〕第3号公布 自  
2021年8月1日起施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促 怖  
， 怖 ， 《  
》 《 》 《  
怖 》等 ， 定本办 。

第二条 本办 的

：

( ) 、 策 、 村  
、 村 、 村 ；



---

( ) 、 、 ；

( ) 保 、 保 产 ；

( ) 、 产 、 财 、  
、 车 、 、 币 、  
贷 、 财 ；

( ) 定并 布 当 怖  
的 。

、 、 、  
贷 从 、 、 保 代  
保 的 ， 本办 的  
定。

### 第三条

怖 。

### 第四条

当按 定 怖  
部 ， 怖 ，  
的 ， 搭 ，

---



定部 并 备 ， 怖

。

### 第五条 怖

得的 ， 当 保 ， 定不  
得 。

## 第二章 融机构反洗 和反恐怖融资

### 内部控制和 管理

### 第六条

当按 定， 本

怖 ， 怖 部

。

### 第七条

当 部层 怖

，定 不定 怖 ，

层 定 10 ， 报

地 。

怖 当 本

，充 、地 、 道等

的 变 ，并 怖



---

报、部的等。  
采、办产、，  
的怖变，当  
怖。

当定查不怖  
程标。

**第八条** 当本别出的  
怖，层，定  
的策，并变措  
调。

当怖本  
，程；别的  
，当采措，低；别的  
低，采措；超出  
不得，的，  
当并报，必。

**第九条** 当部定部  
怖。

---





---

**第十二条** 当 部层 定 的  
怖 安 ，包 调查、 怖  
， 怖 的 程 ，并  
保 点 。

怖 当  
并 。

**第十三条** 当  
(地 ) 定 的 ， 本办 ；  
(地 ) 的， 定。  
本办 的 比 (地 )的 定 ，  
但 (地 )  
本办 的， 当采 当的补充措  
怖 ，并 报 。

**第十四条** 当按 定， 部  
的 ， 调查、  
保存、大 报 等 。

---



---

第十五条 当按 的 定报

怖 。 当 的

、 、 。

第十六条 的，

部 当按 地

报 (地

) 怖 。

第十七条 的， 当按 定

地 报 ；

( ) 定 订 怖 部  
的；

( ) 怖 的 、  
部 部 调 的；

( ) 怖 的 大  
的；

---



---

( ) 到当地 当  
部 的 怖 的 查、 处  
、 调查 大 的;

( ) 报 的 。

### 第三章 反洗 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当 本  
部 ， ， 不  
的 。

出 报 怖  
。

第十九条 怖 的 ，  
按 定程 ，  
怖 的 查。

的 怖 查，  
查 的 。

---





---

## 第二十条

怖 查， 当 怖 定， 按  
查 程 定 。

## 第二十一条

查 程 定， 地 查 ， 点  
的 ；

( ) 怖 案 的 ；

( ) 怖 的 ；

( ) 常 、 报 等 ， 存 大  
的 ；

( ) 当 点 的 。

## 第二十二条

场 怖 查的， 按 定  
， 出 ； 查 、 、 ，  
被 、 的 、 存； 查  
、 怖  
的 。

---



---

### 第二十三条

报 的 怖 ， 常 得 的  
， 怖 的  
。

### 第二十四条

本 ，  
当 、地 、 的 怖  
， 采 怖 的 础 ，  
， 、 怖  
。

### 第二十五条

怖 ，  
怖  
场 。

场 当 《  
表》（ 1） 《 》（ 2），  
本 （ 部） 长（ ） 长（ ）  
， 5 《 》 达被  
的 。

---



---

被 的  
必 的 ， 场采 的 。  
场 ， 的  
不得 2 ， 并出 。  
场 ， 当  
《 》 ( 3 ) ， 的  
被 的 。

### 第二十六条

，  
采 、 、 等措  
。 程 ， 存 怖  
怖 定的，  
当 查。

### 第二十七条

存 怖 ，  
怖 存 ，  
的， 部 ，  
出《 》 ( 4 ) ， 采  
必 的 措 ， 促 。

---



， 本 怖  
出 答 ； 不 出答 的，  
地 ， 长 出答 。

第二十八条 怖 的 ，

怖 不到 、 出  
等 ，  
、 、 部 。

第二十九条 ，

当 《 表》 《 》 。

、 、 ， 当 本 （ 部）  
长 （ ） 长 （ ） ； 部  
的， 当 本 （ 部） 部 。

《 》 当 2 达被  
。 的， 当 场  
达 《 》 。



---

， 不  
得 2 。 ， 当 《 》 ( 5 )  
并 被 。

### 第三十条 、 怖 策

### 第三十一条

，  
当 《 表》 《 》， 本  
( 部 ) 长 ( ) 长 ( ) 。  
《 》 当 5 达  
。 的， 当  
场 达 《 》 。

， 不  
得 2 ， 并出 。

当 ， 必  
， 《 》 。

---



### 第三十二条

当持  
的，  
的，查步采  
措。

### 第三十三条

处，程部的  
大、的，当处定抄  
部地  
。

### 第三十四条

定程超定  
出的。  
出辩，的，  
当采。

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### 第三十五条

从  
的，本办定的，按《  
》第的定处。



第三十六条

本办 定的，

地 按 《

》第 、第 的 定 处 ； 别不

， 处 。

( ) 本 定的，

报 ， 按 定 处

出 。

第五章 则

第三十七条

本办 第 第 、第

第 的 定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

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

2021 8 1 。

本办 怖 定 本办 不 的，按 本办

。《 办 ( ) 》( [2014]

344 ) 。

:

1. 表



---

2.

3.

4.

5.

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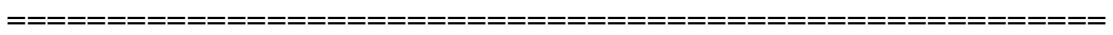


\_\_\_\_ [ ]

	称	
	( 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长: 成 :
	备	
	部	
	( 部) 导	



\_\_\_\_\_ [ ]



( 称):

《 \_\_\_\_\_ 》《 \_\_\_\_\_ 》

《 \_\_\_\_\_ 》等 \_\_\_\_\_ ( 部) 单

\_\_\_\_\_ , \_\_\_\_\_ :

( 打√) \_\_\_\_\_ □ \_\_\_\_\_ □ 场 □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:

长:

成 :

单 的 \_\_\_\_\_ :

单 \_\_\_\_\_ , 并 必 的 \_\_\_\_\_ 。

( )

备 : 本 \_\_\_\_\_ , \_\_\_\_\_ , \_\_\_\_\_ 。





\_\_\_\_\_〔 〕

=====

(            称):

(            部)

单 存            ,

此            :

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
---



		地点	
	称:		
	被 :		
:			

: ( )

被 : ( )

